本版编辑：兰文飞
E-mail：t4@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7

依法治国

检察官需要什么样的职业理念

对检察实践进行规律性总结，可以从职业宗旨、价值取向、行为准则、履职根本、精神品格、职权管控等层面提炼出以法律监督为本源的检察职业理念。

□ 卢乐云

现代检察制度源起于防止法官擅断的审控分离和防止警察滥权的侦控分离。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检察机关自始就由宪法确立为法律监督机关，维护宪法和法律正确统一实施是其法定使命。法律监督是中国特色检察制度的内核，是检察机关的本质属性，是检察职业理念的本体本源。对检察实践进行规律性总结，可以从职业宗旨、价值取向、行为准则、履职根本、精神品格、职权管控等层面提炼出以法律监督为本源的检察职业理念。

职业宗旨：立检为民理念

立检为民的理念是指把切实维护人民的权益作为检察办案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将立检为民确定为检察职业宗旨，源于检察机关及其检察官的人民性。人民检察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检察权来源于人民，代表着人民，必须服务于人民。立检为民的检察职业理念是检察机关人民性的基本要求，也是人民性的集中体现。

宪法和法律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得以贯彻实施是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首要标志，立检为民理念深刻蕴含着法律监督这一本源。检察官只有树立了立检为民的职业理念，才会在检察办案中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通过依法办案切实维护人民的权益。

价值取向：崇尚法治理念

崇尚法治就是检察官从内心深处高度认同宪法和法律，把促进法治作为检察办案的思维逻辑。法治即法律之治、规则之治，规制公权、保障人权是法治的精髓，而法律监督是实现法治不可或缺的手段，法治是目的，法律监督是保障。我国检察制度有关批准逮捕、公诉、职务犯罪侦查和诉讼监督等职能的设计，都是围绕规制公权、保障人权而展开。以崇尚法治为检察职业的价值取向集中反映了检察官履行国家法律监督职能的内在逻辑，充分揭示了法律监督与法治的相互关系。

崇尚法治的检察职业理念，首先要求检察官无比信仰宪法和法律，切实以宪法和法律当作检察办案的准绳。同时忠实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一方面，依法惩治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依法对侦查权、审判权等国家司法权力实行法律监督等；另一方面，通过打击犯罪，修复被犯罪所破坏的社会秩序，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通过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维护公共利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应当深刻认识到权利是法治的核心价值，检察官是否具有崇尚法治理念，直接关系到司法个案能否公正处理。在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履行法律监督过程中，检察官应当切实依法维护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利。

行为准则：程序正义理念

程序正义是指正义不仅要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案件处理不仅要符合实体法的精神和规定，还要让人感受到处理过程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程序正义突出表现为包括国家检察权在内的所有公权力必须源于法律授予和必须依法定程序运行。强调程序正义是检察职业行为准则层面的理念，旨在促使检察官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司法办案必须严守法定程序。

程序正义理念在检察职业理念中意义重大。检察权自身几乎都是程序性权力，立案、起诉、抗诉、纠正违法通知等是启动程序，而撤案、不起诉、不抗诉等均是终止程序。同时，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诉讼监督等都有严格的法定程序。树立程序正义理念，首先要牢记既不能自我扩张权力、滥用权力、违反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又不能懈怠职责、玩忽职守。其次要培养程序自觉和程序自信，程序自觉就是指对法定程序的自我觉醒和觉悟，清醒认识到法定程序对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力的必不可少，使得法定程序所确立的行为规范及其法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程序自信就是对法定程序的本质和价值功能的深度认同，坚定追求其实现的信念和信心。最后要强化程序制裁意识。特别是要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及时补正瑕疵证据。清醒认识到程序公正、程序法定的价值，将程序作为实现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

履职根本：证据说话理念

证据说话理念是指检察官所作出的一切决定，所提出的一切主张，都需以证据为依据、以证据为支撑。办案实践表明，忽视证据这一履职根本，就很可能酿成冤假错案。我国近年来揭露出的重大冤假错案，大多数与对证据把关不严有着密切关系。

证据说话理念是检察官从事检察职业、履行检察职责的根本，必须牢固树立证据意识。首先，将证据作为裁量决定的依据。比如在刑事诉讼中，依法作出立案、批准逮捕、侦查终结、提起公诉等决定时都应严格把握法律所确定的相应证据标准。同时对提出的主张坚持用证据进行论证，比如对指控犯罪依法承担举证责任和证明证据的合法性责任，对依法抗诉承担论证原审判决错误的责任。其次，严格坚持证明标准，以法庭认定案件的证明标准强化对证据的审查判断，贯彻落实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的法治原则。再次，切实遵循证据规则，按照证据能力、证明力和举证规则要求，该排除的非法证据应予排除，该补正的证据应及时予以补正。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和直接言词原则，强化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最后，围绕证据规则特别是其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证明标准，强化诉讼监督。



精神品格：保持客观理念

检察官保持客观是指检察官为了实现司法公正，在诉讼中应站在客观立场上进行活动，努力发现并尊重案件事实真相。上升到精神品格的客观义务，要求检察官必须坚持以保障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为目标，客观公正地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保持客观理念是检察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实现国家法律监督职能的根本保障。第一，在立场上的客观性。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尊重事实、遵循规律、维护真理。第二，在证据态度上的客观性。在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上力求客观全面，全面收集、认真审查有罪、无罪的证据和罪重、罪轻的证据。第三，在审查决定案件上的客观性。严格依照证据标准和法律规定判断案件、作出决定，不能因单纯片面的追诉观而主观臆断、有罪推定、疑罪从有。第四，在实施诉讼监督上的客观性。尤其是要理性对待法院的判决裁定，对于确有错误、应当纠正的，及时实施法律监督，对正确的、其中甚至该意见与检察机关的原主张相冲突的，应积极予以支持。第五，在对待当事人诉权、律师执业权利上的客观性。尤其涉及检察权运行中影响和制约了这些权利的，该纠正的必须纠正，该救济的必须予以救济，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职权管控：监督制约理念

监督制约理念是指检察官在履行各项检察权力时必须接受监督制约。法律监督权同样是国家的强制权力，失去监督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必须从职权管控层面树立监督制约理念。

践行职权管控的监督制约理念，要求检察人员在行使检察权的过程中，必须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制约的意识，始终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与强化自身监督并重，不断完善接受监督制约机制。第一，完善内部监督制约体系。强化上级检察院的监督制约、检察院内部案件管理部门的监督制约、检察院内部纪检监察部门对检察活动的纪律监督以及本级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的监督制约。要深入探索个案评查机制，通过个案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办案中的各类问题。第二，完善外部监督制约体系。自觉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自觉接受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的制约，加强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接受律师、当事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制约。第三，深化检务公开。适应在开放、透明、信息化条件下开展司法办案的新形势，把检察权运行依法置于社会的有效监督之下，依法扩大检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拓展检务公开的途径，创新检务公开的方式，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上接1版）

扎实掌握立场观点方法。习主席强军战略思想，充分体现了共产党人的政治立场、价值追求和思想风范，闪耀着唯物辩证法的时代真理光辉，蕴含着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把立场观点方法学到手，关键是要掌握贯穿其中的坚定信仰追求，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坚定不移听党的话、永远跟党走；掌握贯穿其中的历史担当意识，努力担负起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重任，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时代的业绩；掌握贯穿其中的真挚为民情怀，始终坚持人民军队的根本宗旨，永远做人民利益的坚定捍卫者；掌握贯穿其中的务实思想作风，做到心无旁骛干事业，追求卓越创一流，一张蓝图干到底，有板有眼抓落实；掌握贯穿其中的科学思想方法，努力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要着力引导青年学员掌握活的思想精髓，领悟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更新理念、开阔视野、涵养品格，对价值体系、思想方法、行为习惯进行脱胎换骨改造，不断提升思考问题、干事创业的思维层次和认识水平。

强军战略思想明确了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要着力引导青年学员围绕实现强军目标成长成才

习近平主席强军战略思想，深刻阐述了人才强军的重大意义、根本举措、重点内容和发展路径，揭示了人才对强军兴军的战略性、基础性、决定性作用，部署了推进干部队伍和人才建设的总目标总任务，明确了选人育人的清晰思路和具体标准。必须着眼走在前列、高于部队，以更加主动的姿态、更加负责的精神、更加有力的举措，把习主席关于人才培养的标准要求立起来落下去，作为青年学员成长成才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始终引领修身为官干事，切实做到学有参照、做有标准、干有目标。

坚持“四有”新一代革命军人目标。习主席关于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新一代革命军人的战略思想，从四个维度勾画了新一代革命军人应有的样子，深刻揭示了当代革命军人必备的政治信仰、专业能力、精神特质和道德情操，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的本质要求，反映了强军兴军对铸魂育人的鲜明导向。有灵魂是根本，体现的是对军人的政治要求，就是要信念坚定、听党指挥，这是对新一代革命军人第一位的要求，是我军官兵应当具备的政治信仰，关系到举什么旗、走什么路这一重大原则问题；有本事是核心，体现的是对军人的能力要求，就是要素质过硬、能打胜仗，军队战斗队的性质决定能打仗、打胜仗是我军的根本职能，是党和人民对军队的根本要求；有血性是关键，体现的是对军人的精气神要求，就是要英勇顽强、不怕牺牲，没有血性的人不配做军人，没有血性的军队注定要打败仗；有品德是基础，体现的是对军人的品质要求，就是要情趣高尚、品行端正，有德无才是谓庸才，无德无才是谓蠢才，有才无德是谓诡才，德才兼备才是全才。四者相辅相成、内在统一，是一个科学严谨、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为新一代革命军人定了型、画了像。按照“四有”目标培养人才，抓住了铸魂育人的根本。必须按照强军兴军对人才的要求，切实把“四个带根本性东西”牢固立起来，抓好“五个着力”重点工作，打通理论通向实践的路径，引导青年学员自觉向“四有”目标看齐，注重在灵魂上“补钙”，在本事上“升级”，在血性上“淬火”，在品德上“提纯”，始终做到政治靠得住、风浪击不垮、战场打得赢，切实肩负起强军兴军的历史使命。

坚持军队好干部“五条标准”。习主席对争当军队好干部寄予殷切期望，提出的“对党忠诚、善谋打仗、敢于担当、实绩突出、清正廉洁”军队好干部标准，深刻揭示了新形势下军队人才培养教育的特点规律，体现了党的好干部共性标准与军队特殊要求的高度统一，明确了担当强军重任高素质干部的原则性要求，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提供了选贤任能的铁尺子，立起了干事创业的风向标。对党忠诚是首要政治品格，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善谋打仗是核心素质能力，对军队干部来说，带兵打仗始终是第一职责，善谋打赢始终是第一要务；敢于担当是必备人格品行，体现着一个人的胸怀、勇气、格调，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实绩突出是事业价值追求，是检验一切工作成效的基本前提，也是评定一个人能力大小的重要标准；清正廉洁是修身立德之本，党的干部必须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保持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五条标准”，政治立意高远、理论分量厚重，既为各级组织培养、选拔、使用干部明确了根本尺度，又为青年学员成长成才指明了奋斗目标、标准要求和方法途径。要把“五条标准”统一于强军实践，把青年学员培养成军队好干部作为实现强军目标的战略工程，迎接新军事变革挑战的紧迫课题，瞄准强敌打赢现代战争的关键一招，引导青年学员深刻认识“五条标准”的内在关系、本质内涵和实践要求，努力争当军队好干部。

坚持担当强军重任优秀军事人才要求。习主席关于培养造就能够担当强军重任的优秀军事人才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培养什么样的军事人才，怎样培养军事人才”的根本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军队人才建设明确了目标指向。实现强军兴军目标，是一项开拓性的伟大事业，本质是军事人才群体战斗力水平的提升，核心是汇集打造一大批新型高素质军事人才。要坚持面向战场、面向部队，围绕实战搞教学、着眼打赢育人才，按照“两个坚持、三个注重”的选人用人导向，构建“三位一体”的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教育引导青年学员成为强军兴军的中坚和骨干。做强军兴军的坚定信仰者，充分认清习主席建军治军的战略谋划和深远考量，高度信赖党中央、习近平主席的领导，高度认同强军目标，清晰认知强军兴军的政治保证和现实基础，坚定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的自觉自信，坚定不移地朝着实现强军目标奋勇前进。做强军兴军的忠实践行者，善于从习主席重要论述中汲取战略智慧，从传统机械化战争思维、传统守土卫疆思维中走出来，树立起与强军目标相适应的思维方式和思想观念，站在时代前沿军事前沿科技前沿，坚持用发展的眼光、对手的眼光审视自己，钻研信息化战争，掌握制胜机理，提升信息化素养和带兵打仗指挥打仗能力，始终在强军实践中当先锋打头阵。做强军兴军的积极推动者，深刻感悟习主席励精图治、继往开来、引领中国走向复兴的雄心抱负，自觉强化为党分忧、为强军尽责的使命担当，心头想着国家安危，肩上扛着军人责任，不做和平官和平兵，厉兵秣马、枕戈待旦，时刻准备为祖国和人民去战斗，努力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淬火成钢。

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律师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正，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律师制度改革需处理好几个关系

□ 危浪平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意见》共分6部分29条，提出了全面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律师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正，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何将《意见》落实好，通过改革健全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重大作用，推进职业共同体建设，需处理好几个关系。

推进律师执业保障制度改革，处理好赋权与规范行权的关系。自2015年全国律师工作会议召开以来，中央政法各单位和一些地方政法部门陆续出台系列改革性文件，目的就在于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年底出台《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在既有规定基础上，重申了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十项规定。一方面，赋权是执业保障改革的关键。第一，落实三大诉讼法、律师法等法律赋予律师的各项诉讼权利，严格落实律师在诉讼中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举证、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权利，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代理权。第二，完善便利律师行使权利的各项机制，方便律师进入法院、办理立案、会见、阅卷、参与庭审、申请执行等事务。例如前段时间出台的法庭规则即已赋予律师与出庭履职检察人员安检同等对待；有的地方已经建立网上律师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立案等。第三，健全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对阻碍律师行权的，应依法依程序追责；对于律师的申诉、控告，有关部门要及时处理并作出书面答复；对于侮辱、诽谤、威胁、报复、伤害律师的，有关机关应及时处理，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另一方面，规范行权是执业保障改革的重要方面。第一，健全完善执业行为规范，特别是要划出律师行权底线，同时加强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督。第二，通过不良执业信息公开、诉讼收费标准规范，引导律师自觉遵守行为规范等举措，守护行权底线。

推进律师执业管理制度改革，处理好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的关系。坚持和完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和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落实改革和管理主体责任，是管理体制改革的重中之重。一方面，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的改革和管理主体作用。第一，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在已有执业行为规范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明晰执业行为边界，严格规范律师执业宣传、严惩司法掮客等行为；严格执行执业惩戒制度，探索建立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与惩戒相分离的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完善退出机制；建立全国律师执业信息库，及时公开不良执业信息和失信惩戒信息，定期发布被注销、吊销律师执业证书人员公告等。第二，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作用，健全查处工作管辖机制，完善异地执业管理对接机制等。另一方面，完善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机制。第一，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改革推动作用。律协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改革建议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律所和律师年度考核制度，完善律师职业水平评价制度，优化准入、退出管理机制，形成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等。第二，完善律协行业自律管理机制。通过引导、指导和监督律协认真履行好律师法赋予的职责，依法依章程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提高行业管理能力，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健全自律规范体系，规范律师职业行为，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操守，依法依规进行行业惩戒。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处理好职业道德建设与业务素质建设的关系。律师队伍建设，要注意职业道德建设与业务素质建设并重。一方面，健全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机制，量化考核标准，实现职业道德教育经常化、制度化；推进律师执业信息公开，完善律师行为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依法依规将各类违法违规及违反执业道德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作为律师年度考核、执业道德培训和执业水平评价的参考依据。另一方面，从专业分工的角度，大力加强律师教育培训，通过政策引导、业务培训、完善专业评价机制等方式，提高律师在刑事、民事、行政等领域的专业辩护或代理水平；加强国家律师学院和律师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它们在律师培训中的作用。

确立律师法治主体地位，推进职业共同体建设。近期，一系列律师与法院、法官关系紧张的事件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也再次引起大家对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深入思考。代理制度和辩护制度是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是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部分，是保障国家法律正确执行和实施的必要措施，律师与法官、检察官等法律人一道，都具有法治主体地位，是法治建设主力军。应当通过改革，使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等法律人在内的全社会成员都意识到这一点，并以此为基础，界定律师的权利、义务、职责，推进诉讼制度和律师管理体制变革。只有这样，才能借法律职业共同体之合力，推进执法、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司法改革